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據稱任命為本公司一家香港附屬公司 之股份的接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償還香港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一筆有抵押貸款，本金為3.4億港元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該筆貸款」)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 告知，Wing Sze Tiffany Wong 女士及 Yeung Ka Man 先生據稱已被任命為 Guangzhou Zhoutouzui Development Limited (「GZD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香港公司)股份的聯席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據稱接管人」)，該任命有待有關各方的質疑和爭議(「據稱接管」)。在核實據稱接管的有效性的過程中，儘管本公司予以否認，但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已就GZDL董事會的組合進行法律訴訟，並持有臨時意見，表示據稱接管人的任命為有效，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

儘管存在法院的臨時意見，但上述法律程序仍存在爭議，因此尚未對據稱接管人的任命的有效性作出任何最終和決定性的裁決。據稱接管人的任命的有效性以及與之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事項將由法院在法院確定的日期進行聆訊。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開始與該筆貸款的貸款人進行對話，以達成令雙方滿意的貸款和解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